



05122020030092515987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20]第0092号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20)第 009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北京向荣”)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北京向荣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北京向荣,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20)第 009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向荣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向荣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向荣、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向荣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20)第 009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向荣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向荣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市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汪超
汪超

吴静
吴静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02,933.05	344,437.35
短期投资	五(2)	2,900,000.00	3,180,000.00
应收款项	五(3)	29,860.00	30,730.65
预付账款	五(4)	13,869.53	1,505.00
资产总计		3,846,662.58	3,556,673.00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五(5)	-	275,207.44
应付工资	五(6)	60,085.52	-
应交税金	五(7)	2,639.12	2,374.79
负债合计		62,724.64	277,582.23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8)	3,337,724.14	3,199,181.53
限定性净资产	五(8)	446,213.80	79,909.24
净资产合计		3,783,937.94	3,279,090.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662.58	3,556,67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徐达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年度业务活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9)(a)	2,671,154.54	1,430,530.00	4,101,684.54	3,639,856.00	259,500.00	3,899,356.00
投资收益	五(9)(b)	26,037.70	-	26,037.70	49,864.85	-	49,864.85
其他收入	五(9)(c)	2,411.16	-	2,411.16	3,453.99	-	3,453.99
收入合计		2,699,603.40	1,430,530.00	4,130,133.40	3,693,174.84	259,500.00	3,952,674.8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五(10)(a)	2,306,420.95	1,064,225.44	3,370,646.39	2,149,437.87	179,590.76	2,329,028.6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五(10)(a)	1,860,207.15	1,510,439.24	3,370,646.39	2,149,437.87	179,590.76	2,329,028.63
(二) 管理费用	五(10)(b)	254,639.84	-	254,639.84	344,555.44	-	344,555.44
费用合计		2,561,060.79	1,064,225.44	3,625,286.23	2,493,993.31	179,590.76	2,673,584.0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38,542.61	366,304.56	504,847.17	1,199,181.53	79,909.24	1,279,09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徐达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101,684.54	3,899,356.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81	248,800.57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966.35	4,148,156.5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652,655.47)	(2,030,412.0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38,206.25)	(437,626.4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46.63)	(205,545.53)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508.35)	(2,673,584.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58.00	1,474,572.5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	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037.70	49,86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037.70	4,149,864.8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2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37.70	(3,130,135.1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495.70	344,437.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徐达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本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80430，法定代表人为许莹，原始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基金会类别为非公募基金会。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徐达艳。

本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资助贫困学生就学、资助改善贫困地区学校环境和资助贫困家庭改善生活。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会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 (a)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 (b)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 (c) 期末，应当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 (d)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本基金会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7)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和应交税金等。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a)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账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b)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本基金会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c)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本基金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8)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 (a)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净资产(续)

- (a) 本基金会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本基金会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 (b)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i)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ii)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iii)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9)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捐赠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本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 (a) 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属于交换交易。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收入(续)

(a)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i)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ii)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iii)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iv)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i)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ii)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i)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ii)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i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收入(续)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b)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本基金会的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本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费用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和筹资费用等。

(a)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基金会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等。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费用(续)

(c)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等。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会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本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基金会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存在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四(4)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基金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短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u>902,933.05</u>	<u>344,437.35</u>

(2) 短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u>2,900,000.00</u>	<u>3,180,000.00</u>

(3) 应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730.65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9,860.00
减：坏账准备	<u>-</u>	<u>-</u>	<u>-</u>	<u>-</u>
	<u>30,730.65</u>			<u>29,860.00</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30,730.65	100%	-
一到两年	<u>29,860.00</u>	<u>100%</u>	<u>-</u>	<u>-</u>	<u>-</u>	<u>-</u>
	<u>29,860.00</u>	<u>100%</u>	<u>-</u>	<u>30,730.65</u>	<u>100%</u>	<u>-</u>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13,869.53</u>	<u>100%</u>	<u>1,505.00</u>	<u>100%</u>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	275,207.44

(6) 应付工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	-	853,789.53	(793,704.01)	60,085.52
应付社保公积金	-	244,502.24	(244,502.24)	-
	-	1,098,291.77	(1,038,206.25)	60,085.52

(7) 应交税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39.12	2,374.79

(8) 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99,181.53	2,699,603.40	(2,561,060.79)	3,337,724.14
限定性净资产	79,909.24	1,430,530.00	(1,064,225.44)	446,213.80
	3,279,090.77	4,130,133.40	(3,625,286.23)	3,783,937.94

2019 年度收支结余 504,847.17 元，其中收入为 4,130,133.40 元，支出为 3,625,286.23 元。

以上非限定性净资产中，有 735,948.85 元被理事会限定使用于本基金会的欣智阅读和欣慧教学项目(附注八)。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收入(a)	4,101,684.54	3,899,356.00
投资收益(b)	26,037.70	49,864.85
其他收入(c)	2,411.16	3,453.99
	<u>4,130,133.40</u>	<u>3,952,674.84</u>

(a) 捐赠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671,154.54	3,639,856.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1,430,530.00	259,500.00
	<u>4,101,684.54</u>	<u>3,899,356.00</u>

(i) 接受捐赠情况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来自境内的捐赠	4,101,684.54	-	4,101,684.5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502,794.00	-	2,502,794.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598,890.54	-	1,598,890.54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ii)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现金或非现金	款项用途
中国扶贫基金会	420,000.00	现金	美好学校
中国扶贫基金会	168,152.39	现金	基金会管理费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1,500.00	现金	欣智阅读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6,838.15	现金	基金会管理费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6,100.00	现金	欣悦成长
	<u>672,590.54</u>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收入(续)

(a) 捐赠收入(续)

(iii) 大额捐赠收入

2019 年度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101,684.5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金额	现金或非现金	用途
陆高峰	1,070,000.00	现金	非限定性
中国扶贫基金会	420,000.00	现金	限定性
刘圣	408,000.00	现金	非限定性
兰萃	250,000.00	现金	非限定性
	<u>2,148,000.00</u>		

(b)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	<u>26,037.70</u>	<u>49,864.85</u>

(c) 其他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u>2,411.16</u>	<u>3,453.99</u>

(10) 费用

(a) 业务活动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项目成本	<u>3,370,646.39</u>	<u>2,329,028.63</u>

(i) 资助其他基金会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未资助其他基金会(2018 年度：资助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200,000.00 元)。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费用(续)

(a) 业务活动成本(续)

(ii) 重大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 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 流、交通、 会议、培 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欣悦成长	306,100.00	793,026.00	301,069.25	36,420.10	451,833.43	1,582,348.78
欣慧教学	3,350.00	306,634.50	354,442.54	46,605.85	51,979.40	759,662.29
欣智阅读	216,080.00	141,819.27	275,471.57	37,781.95	114,776.33	569,849.12
美好学校	420,000.00	251,947.83	50,540.00	-	9,016.50	311,504.33
学校换新颜	55,000.00	111,333.00	11,675.00	-	2,603.50	125,611.50
为山里娃 圆阅读梦	430,000.00	15,684.37	-	-	5,986.00	21,670.37
	1,430,530.00	1,620,444.97	993,198.36	120,807.90	636,195.16	3,370,646.39

欣悦成长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306,100.00 元，支出 1,582,348.78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306,100.00 元，非限定性支出 1,276,248.78 元；

欣慧教学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3,350.00 元，支出 759,662.29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3,350.00 元，非限定性支出 756,312.29 元；

欣智阅读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216,080.00 元，支出 569,849.12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295,989.24 元，非限定性支出 273,859.88 元；

美好学校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420,000.00 元，支出 311,504.33 元，均为限定性支出；

学校换新颜项目本年本年捐赠收入 55,000.00 元，支出 125,611.50 元，均为限定性支出；

为山里娃圆阅读梦项目本年捐赠收入 430,000.00 元，支出 21,670.37 元，均为限定性支出。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费用(续)

(a) 业务活动成本(续)

(iii) 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2019 年度基金会慈善支出总额 3,370,646.39 元，其中占慈善支出总额 3%以上的大额支付对象列示如下：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支出	用途
江西得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6,740.00	4.35%	项目款
山东跃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000.00	4.21%	项目款
浙江凯歌家具有限公司苏州元瑞分公司	131,000.00	3.88%	项目款
湘西自治州飞越社工服务中心	130,080.00	3.86%	项目款
极光创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23,000.00	3.65%	项目款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9,395.00	3.25%	项目款
	<u>782,215.00</u>	<u>23.21%</u>	

(b)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政办公支出	149,282.10	205,545.5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5,357.74	139,009.91
	<u>254,639.84</u>	<u>344,555.44</u>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届理事会现有理事 11 名，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津贴)
徐达艳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是	140,475.86
丁永庆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荣誉理事长	否	-
刘圣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
马建银	北京师范大学	理事	否	-
刘士力	郑州航空港区英迪国际学校	理事	否	-
陆高峰	杭州海艺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理事	否	-
赵贵宾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否	-
庄伟	北京市慈弘慈善基金会	理事	否	-
陈大同	华山资本投资公司	理事	否	-
杨鸥麟	JD Systems LLC	理事	否	-
丁广泉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是	213,336.30
王文龙	兰州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2019 年度秘书长丁广泉的工资总额为 213,336.30 元(2018 年度：221,789.88 元)，其中 21,333.63 元计入管理费用，剩余 192,002.67 元计入项目成本。

2019 年度理事长徐达艳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工资总额为 140,475.86 元，全部计入项目成本。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8 人，秘书处人员 1 名，项目部人员 2 名，宣传部门 1 名，运营部人员 1 名，财务部人员 2 名，筹资部门 1 名，秘书长、项目部、宣传部、筹资部、财务部及运营部共 8 人在本基金会领取补贴。管理费用中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为秘书长、筹资部、财务部和运营部员工工资分配到管理费用中的部分。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9 年业务活动成本发生额为 3,370,646.39 元，其中：开展慈善活动支出为 3,370,646.39 元(捐赠项目成本为 3,370,646.39 元)，税金及附加为 0.00 元。

上一年度净资产总额为 3,279,090.77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的支出占上一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9%。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05,357.74 元，行政办公支出 149,282.1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 3,625,286.23 元的比例为 7.02%。

八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为山里娃圆						
阅读梦	捐赠	-	430,000.00	(21,670.37)	408,329.63	用途限定
美好学校	捐赠	-	420,000.00	(311,504.33)	108,495.67	用途限定
欣智阅读	捐赠	79,909.24	216,080.00	(295,989.24)	-	用途限定
欣慧教学	捐赠	-	3,350.00	(3,350.00)	-	用途限定
欣悦成长	捐赠	-	306,100.00	(306,100.00)	-	用途限定
学校换新颜	捐赠	-	55,000.00	(125,611.50)	(70,611.50)	用途限定
		<u>79,909.24</u>	<u>1,430,530.00</u>	<u>(1,064,225.44)</u>	<u>446,213.80</u>	

限定性资产新增均为捐赠收入增加。此外，本基金会理事会将非限定性净资产中的 735,948.85 元限定使用于欣智阅读项目(609,200.63 元)和欣慧教学项目(126,748.22 元)。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达艳	理事长
丁广泉	秘书长
陆高峰	理事
刘圣	理事
王文龙	监事
赵贵宾	理事

(2) 关联交易

(a) 接受捐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陆高峰	1,070,000.00	-
刘圣	408,000.00	386,000.00
王文龙	9,300.00	-
赵贵宾	-	20,000.00
	<u>1,487,300.00</u>	<u>406,000.00</u>

(b) 发放薪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丁广泉	213,336.30	221,789.88
徐达艳	140,475.86	-
	<u>353,812.16</u>	<u>221,789.88</u>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a) 应付工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丁广泉	15,000.31	-
徐达艳	8,148.28	-
	<u>23,148.59</u>	<u>-</u>

北京市向荣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